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93,000,000	5.34%	3.44%	否	否	2023-3-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93,000,000	5.34%	3.44%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599,000,000	692,000,000	39.76%	25.63%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599,000,000	692,000,000	39.76%	25.63%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 年 3 月 9 日	288,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3,000 万元

起始日：2023 年 3 月 10 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预定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收益构成：浮动收益

票面利率：4.00%-4.80%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 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2月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00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是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02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年05月2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9月13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6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年3月9日	是
2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瑞纳智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变更公司名称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以下简称“瑞纳能源”）因开展各项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瑞纳能源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为子公司提供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纳能源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受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度）净资产的 3.3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1,744.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度）净资产的 1.17%。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赣 06 民终 185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晖化工”）与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齐晖化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 0603 民初 288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关联借款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赣 06 民终 185 号。公司因不服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 0603 民初 2882 号，向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07567501195，法定代表人：汪国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住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安仁大道 D346 号，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60622705678954X，法定代表人：齐美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 47 号，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60281MA37WCXM69，法定代表人：张海清。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原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审理及执行情况，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赣 06 民终 185 号；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北京合资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京津冀市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计划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股东合资设立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人民币 6,100 万元（股权占比 50.83%）。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即成为京津冀市场经营“祖名”、“香香唯”品牌产品的唯一经营主体，并由该主体收购北京香香的关联公司蔚县香香唯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拟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合资公司设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祖名香香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9HA8H7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兴街 3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111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各合作方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100	货币	50.83%
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3,000	实物	25.00%
陶春香	1,500	货币	12.50%
陈新昌	600	货币	5.00%
陈杰	600	货币	5.00%
张芸	200	货币	1.67%
合计	12,000	/	100%

三、备查文件

北京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相关方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9 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简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债务相关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关于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 “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违反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东洋）作出的承诺的行为，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17 日，ST 东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ST 东洋与李兴祥及你公司三方签署《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你公司取得李兴祥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将其应付 ST 东洋业绩承诺补偿款 9332.16 万元以及延迟履行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的相应利息的债务由你公司承担。你公司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 ST 东洋偿还全部债务，该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截至目前，你公司未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

你公司上述违反承诺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积极履行承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相关责任方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责任方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场地因承接方原因预计无法满足会议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方便广大股东参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会务安排，公司决定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址变更为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247 号）。除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0）。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长沙市金麓郁锦香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场地因承接方原因预计无法满足会议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方便广大股东参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会务安排，公司决定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由长沙市金麓郁锦香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变更为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247 号）。除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247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付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德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小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宗孝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宏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孟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运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祺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选举宋志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慧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情况详见 2023 年 2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 1、提案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2 楼 1215 房；

邮编：410013；传真：0731-8893615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

联系人：邹七平；联系电话：0731-8893612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南岭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付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德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小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宗孝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宏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孟建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运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祺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宋志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慧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场地因承接方原因预计无法满足会议需要，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方便广大股东参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会务安排，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由长沙市金麓郁锦香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11 号）变更为长沙市佳兴世尊酒店会议室（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247 号）。除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2023-013）。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以上具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2023 年 3 月 1 日，按照《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公司完成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圳上审[2023]166 号）。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培生先生因病逝世，其生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待办理继承手续，待上述股份办理继承手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公司中止申请。

本次中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继承手续办理完毕后，尽快向深交所更新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5）。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 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 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04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9,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起止日	购买期限（天）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40~3.21%	2023/3/9-2023/4/27	4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0~3.21%	2023/3/9-2023/5/24	7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结构性存款	7,500.00	1.90~3.45%	2023/3/9-2024/3/8	36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9,500.00	-	-	-	-

2、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84,144,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02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4,134,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95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144,8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